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致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

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概無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8,634	441,988	452,580
銷售成本		<u>(195,357)</u>	<u>(219,799)</u>	<u>(200,634)</u>
毛利		173,277	222,189	251,946
其他收入淨額	5	3,251	10,888	5,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6)	(74,208)	(90,7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6,039)</u>	<u>(40,277)</u>	<u>(44,980)</u>
經營溢利		<u>86,853</u>	<u>118,592</u>	<u>122,180</u>
融資收入		38,159	36,128	22,765
融資成本		<u>(67,744)</u>	<u>(39,952)</u>	<u>(28,609)</u>
融資成本淨額	6	<u>(29,585)</u>	<u>(3,824)</u>	<u>(5,844)</u>
除稅前溢利	7	57,268	114,768	116,336
所得稅	8	<u>(11,233)</u>	<u>(18,570)</u>	<u>(19,285)</u>
年內溢利		<u>46,035</u>	<u>96,198</u>	<u>97,05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79	95,073	96,820
非控股權益		<u>1,156</u>	<u>1,125</u>	<u>231</u>
年內溢利		<u>46,035</u>	<u>96,198</u>	<u>97,0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 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80)</u>	<u>(94)</u>	<u>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955</u>	<u>96,104</u>	<u>97,0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799	94,979	96,846
非控股權益	<u>1,156</u>	<u>1,125</u>	<u>23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955</u>	<u>96,104</u>	<u>97,07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8</u>	<u>16</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495	171,658	164,789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3	28,625	27,925	27,225
無形資產	14	1,883	1,683	1,48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5,309	4,912	4,974
		<u>205,312</u>	<u>206,178</u>	<u>198,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6,633	100,779	100,506
貿易應收款項	16	208,800	123,027	109,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87,961	176,714	41,515
受限制擔保存款	18	20,202	—	26,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569	244,390	474,621
		<u>1,156,165</u>	<u>944,910</u>	<u>752,7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72,522	126,734	119,6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6,142	280,859	235,358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23	20,000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616,662	571,492	360,000
即期稅項	25(a)	11,481	15,543	16,922
		<u>1,016,807</u>	<u>994,628</u>	<u>731,9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9,358</u>	<u>(49,718)</u>	<u>20,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670</u>	<u>156,460</u>	<u>219,2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75	665	4,8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49,600	29,186	31,600
		<u>150,475</u>	<u>29,851</u>	<u>36,465</u>
資產淨值		<u>194,195</u>	<u>126,609</u>	<u>182,7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71,445	71,633	1,274
儲備	26	<u>118,138</u>	<u>49,432</u>	<u>179,291</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89,583	121,065	180,565
非控股權益		<u>4,612</u>	<u>5,544</u>	<u>2,212</u>
權益總額		<u><u>194,195</u></u>	<u><u>126,609</u></u>	<u><u>182,777</u></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16,9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	820	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	46,249
資產淨值		<u>594</u>	<u>824</u>	<u>70,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565	753	1,274
儲備	26(f)	29	71	69,005
權益總額		<u>594</u>	<u>824</u>	<u>70,27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71,445	—	18,143	5,582	(25)	63,596	158,741	3,651	162,392
年內溢利	—	—	—	—	—	44,879	44,879	1,156	46,0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	—	(80)	—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	44,879	44,799	1,156	45,955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4,639	—	—	(4,639)	—	—	—
宣派股息	12	—	—	—	—	(13,957)	(13,957)	(195)	(14,152)
2015年12月31日 結餘	71,445	—	22,782	5,582	(105)	89,879	189,583	4,612	194,1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71,445	—	22,782	5,582	(105)	89,879	189,583	4,612	194,195
年內溢利		—	—	—	—	—	95,073	95,073	1,125	96,1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	—	(94)	—	(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	95,073	94,979	1,125	96,104
注資	26(a)	188	—	—	—	—	—	188	—	188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10,290	—	—	(10,290)	—	—	—
宣派股息	12	—	—	—	—	—	(163,685)	(163,685)	(193)	(163,878)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71,633	—	33,072	5,582	(199)	10,977	121,065	5,544	126,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71,633	—	33,072	5,582	(199)	10,977	121,065	5,544	126,609
年內溢利		—	—	—	—	—	96,820	96,820	231	97,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26	—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96,820	96,846	231	97,077
注資	26(a)	5,520	62,163	—	2,425	—	—	70,108	—	70,108
收購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	—	2,800	—	—	2,800	(3,370)	(570)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9,818	—	—	(9,818)	—	—	—
宣派股息	12	—	—	—	—	—	(18,222)	(18,222)	(193)	(18,415)
重組對權益所產生的影響	26(a)	(75,879)	7,423	—	(23,576)	—	—	(92,032)	—	(92,032)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274	69,586	42,890	(12,769)	(173)	79,757	180,565	2,212	182,77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268	114,768	116,33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b)	14,946	15,045	15,9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權益攤銷	7(b)	700	700	700
遞延收入攤銷		(210)	(210)	(210)
無形資產攤銷	7(b)	117	200	200
融資成本		27,210	3,938	7,662
呆賬減值虧損	7(b)	353	520	1,480
出售資產虧損／(收入)淨額		19	(12)	66
已提供財務擔保淨額	5	959	(5,815)	(3,3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672)	5,854	27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80)	11,225	(9,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446)	910	(4,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592)	2,750	19,1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730	36,583	33,498
受限制擔保存款淨額增加		—	—	(26,992)
經營所得現金		77,502	186,456	151,174
已付中國所得稅	25	(7,698)	(14,111)	(17,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04	172,345	133,2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貸款	(372,340)	(256,804)	(319,714)
關聯方償還款項	426,031	866,963	458,952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7,837)	(19,977)	(9,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4	1,4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300,000)	300,000
有關已收資產的政府補助	—	—	4,410
已收利息	41,207	36,015	20,944
	<u>41,207</u>	<u>36,015</u>	<u>20,9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7,185</u>	<u>327,666</u>	<u>455,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64,011	567,670	391,600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547,29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4,051	70,619	21,11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74,400)	(719,153)	(600,678)
償還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339,980)	—	—
就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存置的銀行 存款		(386,000)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9)	(10,137)	(92,341)
已付借貸成本		(42,416)	(40,101)	(30,558)
已付股息		(14,152)	(157,276)	(25,017)
支付收購河南福森藥業款項		—	—	(92,032)
股東注資		—	188	70,10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1,625)</u>	<u>(288,190)</u>	<u>(358,3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4	211,821	230,3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205	32,569	244,3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32,569</u>	<u>244,390</u>	<u>474,62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上述業務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藥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為梳理企業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集團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南福森藥業全部權益。於2017年3月30日，重組已告完成且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河南福森藥業於重組前後由曹長城先生(「曹先生」)及其他股東(為同組別股東)擁有，故貴集團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投資控股公司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前控股公司河南福森藥業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而河南福森藥業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作收購人。過往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河南福森藥業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河南福森藥業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錦麗國際有限公司(「錦麗」)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限。須遵守法定規定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發行詳情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	BVI** 2012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5日	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2日	8,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勤政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75,379,4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南勤政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南宏泰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 有限責任公司* (「伏山藥用包材」)	中國 2003年7月31日	人民幣 2,600,000元	—	86.15%	製造及銷售醫藥 包裝物料	河南勤政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文本中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公司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BVI指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標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經營，故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釐訂以人民幣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b) 持續經營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貴集團將繼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於附註3討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貴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此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已根據附註2(k)或(l)(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為成本。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建築物(附註2(g))；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如適用)成本，及合適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建築物及設施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 其他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為此等項目融資所用外幣借款的利息費用及匯兌差額)(以被視為借貸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2(s)))。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可行，而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工作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技術知識包括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技術知識的權利，自該等權利可供使用的年度起預計的10年經濟年期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的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類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本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按年估算（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先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

位組合)內任何聲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聲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聲譽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i))。惟如應收款為給予有關聯方而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p)(i)計算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集團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以其他方法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於損益攤銷，作為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該項擔保向 貴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的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在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款。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r)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於交易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b.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2(t)(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t)(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以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預期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根據 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調整。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2(h)(i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呆賬撥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呆賬撥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呆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銷售開支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所得稅及開曼群島所得稅。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之交易在計算應付稅項時出現不時確因素。當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計算之稅項金額出現差異時，該項差異將會影響作出該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金額。確認遞延稅項乃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而定。實際使用結果或有所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雙黃連口服液	184,563	271,857	257,533
雙黃連注射液	109,007	88,745	92,837
其他	75,064	81,386	102,210
	<u>368,634</u>	<u>441,988</u>	<u>452,580</u>

貴集團的客源分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綜合收益超過10%。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向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貴集團的營運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的地區位置及資產提供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2,046	2,327	1,679
租金收入	615	737	410
已提供財務擔保淨額	(959)	5,815	3,319
政府補助	210	210	210
其他	1,339	1,799	300
	<u>3,251</u>	<u>10,888</u>	<u>5,918</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38,159	36,128	22,765
減：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42,389	39,606	28,609
— 票據貼現開支	25,355	346	—
	<u>(29,585)</u>	<u>(3,824)</u>	<u>(5,844)</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7,085	53,383	56,1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53	6,938	6,323
花紅及其他福利	41,462	53,748	66,477
	<u>93,300</u>	<u>114,069</u>	<u>128,950</u>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95,357	219,799	200,634
無形資產攤銷	117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46	15,045	15,9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00	700	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3	520	1,480
研發開支	208	501	3,157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48,420,000元、人民幣51,441,000元及人民幣51,651,000元，亦於上述的各有關總額中分開披露。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0,199	18,173	19,3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034	397	(62)
	<u>11,233</u>	<u>18,570</u>	<u>19,285</u>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貴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支付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擁有應課稅溢利，亦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律，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自2012年起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15%優惠所得稅稅率。河南福森藥業現時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8年8月2日屆滿。

根據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	—	112	—	4	116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82	—	5	87
付建成先生	—	88	—	5	93
遲永勝先生	—	89	—	5	94
孟慶芬女士	—	99	—	5	104
曹篤篤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	—	—	—	—
	—	470	—	24	494

曹先生於2016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付建成先生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付建成先生則於同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曹篤篤先生於2013年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全部董事均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並非董事，其薪酬已披露於附註9。五名人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0	126	1,428
花紅	5,928	6,827	5,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4	3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1

11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溢利及假設本公司600,000,000股普通股(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153,246,30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446,753,696股組成)已於整個有關期間發行，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福森藥業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3,957,000元、人民幣163,685,000元及人民幣18,222,000元。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款項並非 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建築物 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5,138	71,744	9,357	4,797	655	221,691	34,996	256,687
添置	—	8,283	562	366	20,159	29,370	—	29,3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85	440	—	—	(8,325)	—	—	—
處置	—	—	(276)	—	—	(276)	—	(2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3,023	80,467	9,643	5,163	12,489	250,785	34,996	285,781
添置	—	1,626	637	111	16,291	18,665	—	18,6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764	—	—	—	(28,764)	—	—	—
處置	—	(12,098)	(176)	—	—	(12,274)	—	(12,2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71,787	69,995	10,104	5,274	16	257,176	34,996	292,172
添置	1,054	5,348	—	138	2,653	9,193	—	9,1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78	—	—	—	(1,078)	—	—	—
處置	—	(376)	—	(4)	—	(380)	—	(3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919	74,967	10,104	5,408	1,591	265,989	34,996	300,985
累計攤銷、折舊及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33,878)	(27,829)	(3,795)	(975)	—	(66,477)	(5,671)	(72,148)
年內支出	(6,671)	(6,970)	(771)	(534)	—	(14,946)	(700)	(15,646)
處置時撥回	—	—	133	—	—	133	—	13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0,549)	(34,799)	(4,433)	(1,509)	—	(81,290)	(6,371)	(87,661)
年內支出	(7,041)	(6,731)	(807)	(466)	—	(15,045)	(700)	(15,745)
處置時撥回	—	10,739	78	—	—	10,817	—	10,8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7,590)	(30,791)	(5,162)	(1,975)	—	(85,518)	(7,071)	(92,589)
年內支出	(8,626)	(6,241)	(783)	(346)	—	(15,996)	(700)	(16,696)
處置時撥回	—	311	—	3	—	314	—	314
於2017年12月31日	(56,216)	(36,721)	(5,945)	(2,318)	—	(101,200)	(7,771)	(108,9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474	45,668	5,210	3,654	12,489	169,495	28,625	198,1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197	39,204	4,942	3,299	16	171,658	27,925	199,5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703	38,246	4,159	3,090	1,591	164,789	27,225	192,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由 貴集團擁有及位於中國。
-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2017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介乎40至44年。
-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人民幣1,973,000元、人民幣1,761,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申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並在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並不受 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影響。
-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受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774,000元、人民幣86,366,000元及人民幣92,287,000元。
- (v) 在建工程由各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組成。

14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00
添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00
添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11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7)
年內支出	(2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17)
年內支出	(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1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8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83

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33	43,697	43,238
在製品	21,407	21,895	11,398
製成品	38,693	35,187	45,870
	<u>106,633</u>	<u>100,779</u>	<u>100,506</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96,938</u>	<u>220,571</u>	<u>201,427</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0,906	80,808	52,418
應收賬款	39,929	44,672	60,223
減：呆賬撥備	<u>2,035</u>	<u>2,453</u>	<u>3,526</u>
	<u>208,800</u>	<u>123,027</u>	<u>109,115</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559,000元、人民幣47,950,000元及人民幣25,85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供應商背書，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則分別為人民幣24,521,000元、無及無，並已計入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貴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如較早)及呆賬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內	202,075	117,312	96,786
三至六個月	4,016	3,901	7,851
六至12個月	2,317	1,746	3,986
12個月以上	<u>392</u>	<u>68</u>	<u>492</u>
	<u>208,800</u>	<u>123,027</u>	<u>109,115</u>

經客戶同意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收取利息。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在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h)(i))。

於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1	2,035	2,453
確認減值虧損	<u>334</u>	<u>418</u>	<u>1,073</u>
於12月31日	<u><u>2,035</u></u>	<u><u>2,453</u></u>	<u><u>3,526</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35,000元、人民幣2,453,000元及人民幣3,526,000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已評定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203,154	118,029	98,8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61	3,525	6,83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1,999	1,405	3,340
逾期超過九個月	<u>286</u>	<u>68</u>	<u>114</u>
	<u><u>208,800</u></u>	<u><u>123,027</u></u>	<u><u>109,115</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765,645	152,122	12,47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93	1,986	5,438
其他應收款項		<u>15,023</u>	<u>22,606</u>	<u>23,600</u>
		<u><u>787,961</u></u>	<u><u>176,714</u></u>	<u><u>41,51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受限制擔保存款

受限制擔保存款乃就開具銀行票據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貴集團關聯方的銀行貸款作抵押的存款，其已於有關銀行貸款償付後獲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75	9	—
銀行存款	30,894	244,381	474,621
	<u>32,569</u>	<u>244,390</u>	<u>474,621</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26,992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68,540	118,903	85,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3,982	7,831	7,128
		<u>172,522</u>	<u>126,734</u>	<u>119,69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已獲取的貨品或服務之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5,773	103,813	98,874
三至六個月	6,418	8,199	6,483
六至12個月	6,291	7,742	7,825
多於一年	4,040	6,980	6,516
	<u>172,522</u>	<u>126,734</u>	<u>119,698</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7,726	29,005	29,381
應計費用		4,229	2,020	3,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17,308	77,790	6,567
應付股息		3,189	9,791	3,189
其他應付稅項		14,995	33,174	46,771
應付薪金、花紅及福利		49,605	60,445	75,527
應付訂約方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12,159	10,110	14,648
銷售人員的押金		5,480	5,565	5,709
應付上市開支		—	3,439	6,467
已提供的遞延財務擔保*		9,134	3,319	—
應付運輸費		1,593	3,676	2,215
應付利息		3,852	3,523	1,574
向員工收取住房公積金		4,399	4,399	4,302
來自地方財政局的資金**		16,307	5,887	5,887
應付供應商款項***		11,007	10,919	10,526
其他		25,159	17,797	18,998
		<u>196,142</u>	<u>280,859</u>	<u>235,358</u>

* 如附註2(p)(i)及附註28(c)所披露，相關年度所提供的遞延財務擔保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175	9,134	3,319
年內添置	14,003	9,556	3,750
年內攤銷	(13,044)	(15,371)	(7,069)
年終結餘	<u>9,134</u>	<u>3,319</u>	<u>—</u>

**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該等款項為付予各供應商的長賬齡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已超過三年)。本集團正在清償該等餘額。

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獲確認為損益或按要求償還。

23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u>20,000</u>	<u>—</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通過向供應商發出銀行票據(在承兌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限額內，由貴集團的初期存款支持)獲取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但已動用若干所得款項，用作就向供應商採購而支付款項以外的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該安排所獲取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融資安排。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	(i)	4.79–7.02%	103,130	4.79%	100,000	4.79–5.35%	60,000
一無抵押	(ii)	4.79–7.02%	488,011	4.79–7.20%	321,000	4.57–6.09%	300,000
加：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90%	1,000	5.23–7.02%	150,492		—
其他借款	(iii)		24,521		—		—
總額			<u>616,662</u>		<u>571,492</u>		<u>360,000</u>
非即期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	(i)	5.23%	90,000	5.23–6.37%	101,078		—
一無抵押	(ii)	6.90–7.02%	60,600	6.90–7.02%	78,600	7.02%	31,600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90%	1,000	5.23–7.02%	150,492		—
總額			<u>149,600</u>		<u>29,186</u>		<u>31,6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6,662	571,492	36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600	20,02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242	31,600
五年後	—	5,921	—
	<u>766,262</u>	<u>600,678</u>	<u>391,600</u>

- (i) 該等借款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1,07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亦由曹先生、全秀風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及其他關聯方作擔保。
- (ii) 該等借款由第三方及/或關聯方作出擔保。
- (iii) 其他借款指於各報告期末的貼現應收票據的餘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980	11,481	15,543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199	18,173	19,347
年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7,698)	(14,111)	(17,968)
於12月31日	<u>11,481</u>	<u>15,543</u>	<u>16,922</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5年1月1日	162	262	3,015	1,128	1,776	6,343
(借記)/貸記損益	(32)	53	(215)	(264)	(576)	(1,03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0</u>	<u>315</u>	<u>2,800</u>	<u>864</u>	<u>1,200</u>	<u>5,309</u>
於2016年1月1日	130	315	2,800	864	1,200	5,309
(借記)/貸記損益	(32)	78	(215)	(264)	36	(397)
於2016年12月31日	<u>98</u>	<u>393</u>	<u>2,585</u>	<u>600</u>	<u>1,236</u>	<u>4,912</u>
於2017年1月1日	98	393	2,585	600	1,236	4,912
(借記)/貸記損益	(32)	222	(215)	(264)	351	62
於2017年12月31日	<u>66</u>	<u>615</u>	<u>2,370</u>	<u>336</u>	<u>1,587</u>	<u>4,974</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貴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溢利及於清盤時獲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的應收股息繳納10%預扣稅(稅收協定/安排規定調低者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的暫定差異為人民幣124,440,000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81,550,000元及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42,890,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此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且貴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將該等附屬公司清盤，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6 資金、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3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2013年2月26日，貴公司按面值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以作為收購錦麗國際有限公司一股股份的代價。

於2013年6月24日，貴公司向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 (「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0,879,219股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708,792港元(人民幣565,000元)。

於2016年11月21日，貴公司透過Full Bliss認購額外21,152,0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由708,800港元增加至920,320港元(人民幣753,000元)。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92,0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6年12月5日，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收購河南福森藥業約6.66%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81,900元。全額於2017年3月注入河南福森藥業，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為河南福森藥業的股本及人民幣2,424,500元入賬列為股本儲備(已計入其他儲備)。於2017年3月19日，貴公司向Wealth Depot Limited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以收購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98,598,6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7年3月19日，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河南福森藥業約93.3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2,032,0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3月29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河南福森藥業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已告完成。

於2017年8月10日，貴公司分別向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的致凱投資有限公司(致凱)及第一聯雅Limited配發及發行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元及人民幣11,696,310元，其中人民幣463,139元列賬為貴公司股本，而人民幣62,163,047元則列賬為股份溢價。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46,304股。上述代價分別於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1月7日由致凱及第一聯雅妥為結付。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河南福森藥業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自貴公司股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間的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貴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的10%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配發股息前須撥充有關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股東繳付的供款、附註26(a)所詳述的於重組後支付當時股權持有人款項(經對銷河南福森藥業的股本)及貴集團所付代價與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貴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6	—	6
其他全面收益		—	23	—	2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29	—	29
其他全面收益		—	42	—	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71	—	71
年內虧損		—	—	(315)	(315)
其他全面收益		—	(337)	—	(337)
注資	26(a)	69,586	—	—	69,58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9,586</u>	<u>(266)</u>	<u>(315)</u>	<u>69,005</u>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並將資本架構維持在最合適水平以長遠提升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經調整淨債務為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616,662	571,492	360,000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23	20,000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49,600	29,186	31,600
債務總額		786,262	600,678	391,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569	244,390	474,621
受限制擔保存款	18	20,202	—	26,992
經調整淨債務		733,491	356,288	(110,013)
權益總額		194,195	126,609	182,777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		378%	281%	不適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日承擔於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屆滿。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及10%。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向曹先生或曹篤篤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於附註29披露。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曹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貸款的抵押。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附註28(c)所載列由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8(c)。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及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有責任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遵守借款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日期呈列：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4,294	154,583	—	—	798,877	766,262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20,000	—	—	—	20,000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2,522	—	—	—	172,522	172,5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416	—	—	—	178,416	178,416
總額	1,015,232	154,583	—	—	1,169,815	1,137,2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2,865	21,516	4,702	6,792	625,875	600,6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734	—	—	—	126,734	126,7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854	—	—	—	251,854	251,854
總額	971,453	21,516	4,702	6,792	1,004,463	979,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238	2,249	33,103	—	405,590	391,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698	—	—	—	119,698	119,6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77	—	—	—	205,977	205,977
總額	695,913	2,249	33,103	—	731,265	717,275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對貴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貴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計息負債(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受限制擔保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	4.79–7.02%	741,741	4.79–7.20%	600,678	4.57–7.02%	391,600
融資安排下應付票據	3.35–5.60%	20,000	—	—	—	—
減：受限制擔保存款	1.35%	20,202	—	—	1.30%	26,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0%	300,000	—	—
總額		741,539		300,678		364,608

(ii) 敏感度分析

利率上升將增加新借款的成本，因此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短期定息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稅後利潤的影響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12,000元、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元。

(d)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當時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570	—	4,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789	7,940	—
總額	23,359	7,940	4,348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時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	200	2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0	800	200
五年後	1,200	1,000	—
	2,200	2,000	428

貴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承租人。租約初步為期20年，期末可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於2017年，租期已修訂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c) 已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授予若干第三方或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若干交叉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該等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借款人提取的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933,490,000元及人民幣1,085,997,000元。

所有該等已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7年獲解除，且貴集團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就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曹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全秀風女士	曹先生的配偶
曹篤篤先生	執行董事及 曹先生的兒子
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有機農林果業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廣告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福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曹篤篤先生控制
福森藥業浙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福森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南陽福森貸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南陽嘉益鋰電材料銷售有限公司	受曹篤篤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通用機場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鴻興達建材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半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上海嘉密貿易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附註：

- (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i)	9,407	33,936	24,271
出售包裝物料	(ii)	—	504	—
接受相關服務	(iii)	2,976	2,148	347
提供集中服務	(iv)	1,363	2,083	—
向關聯方貸款	(v)	372,340	256,804	319,714
關聯方償還貸款	(v)	426,031	866,963	458,952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利息收入	(vi)	29,874	35,815	21,32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vii)	14,051	70,619	21,118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vii)	29	10,137	92,341

附註：

- (i) 指主要為向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浙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分別購買草藥(金銀花及黃芩)、中式草本飲品及若干材料款項。向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草藥為經常性交易。
- (ii) 指向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包裝物料的款項。
- (iii) 指就如住宿及餐飲的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及福森藥業浙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的款項。
- (iv) 指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租賃及人力資源管理集中服務的相關成本而已收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v) 指向關聯方提供及由關聯方償還之資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部分貸款分別以8.40%、8.40%及7.20%的利率計息。其他資金為免息。所有資金須按要求償還。
- (vi) 指提供予(v)所述關聯方的計息資金的利息收入。
- (vii) 指向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及浙川縣福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取及償還予彼等的免息資金。
- (vi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下列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 貴集團董事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及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0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9	258	1,716
退休福利	20	25	40
花紅	—	1,181	—
	<u>219</u>	<u>1,464</u>	<u>1,756</u>

酬金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7(a))。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65,645</u>	<u>152,122</u>	<u>12,477</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765,645</u>	<u>152,122</u>	<u>12,47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82	7,831	7,1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308</u>	<u>77,790</u>	<u>6,56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u>21,290</u>	<u>85,621</u>	<u>13,695</u>

除向關聯方貸款外，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收取。

(d) 與關聯方的財務擔保／銀行存款結餘

(i) 就銀行融資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及質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220,011	126,000	182,200
質押	64,884	64,884	35,400

倘借款由關聯方作擔保，同時由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則關聯方的質押乃根據質押合約上相關資產的估值金額而提供。

於報告日期，關聯方於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上述財務擔保已透過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7,600,000元的借款獲解除，就餘下借款人民幣170,000,000元提供的財務擔保及抵押將由相關銀行於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獲解除。

(ii)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及 貴集團為關聯方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	32,000	—
銀行存款	—	300,000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直接母公司為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而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長城先生。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31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延。繼續允許提前採納有關修訂。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中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獲取或履行未按其他準則另行處理的合約成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規定。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一 銷售貨品

誠如附註2(q)(i)所披露，就貴集團銷售貨品而言，收益現時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用兩種過渡方案，分別為全面追溯調整法及累積效應過渡法。累積效應過渡法於首次採用日期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效應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貴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貴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根據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中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減值之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要求的經修訂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確認與終止確認的指引。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評估，貴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項新規定未必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可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根據初步評估，倘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相比，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會增加。因此，貴集團將對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類別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別及其處理列賬。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管理層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後，評估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2 結算日後事項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在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